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1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近期披露的事项：

（1）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0号）。经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后，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

关回复说明，并对外披露。

(2)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持股5%以上以上股东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30%。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